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教字〔2021〕24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长春理工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长春理工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创新型和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满足学生发展兴趣的选择，鼓励学生跨学科专业学习，促进学生知识结构的完善与拓展，打牢学生适应未来发展的知识基础，学校决定实行全日制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以下简称辅修）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学习确有余力，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经自愿申请，学院考核同意，完成另一专业类中相关专业的学位课程，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可获得另一个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三条 开办辅修的专业，应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应是学校的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师资力量等教学资源充足，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

第四条 拟开办辅修专业的学院，应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就专业名称、专业设立的必要性、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师资力量、

办学条件、生源预测、招生数量、经费核算等方面进行论证。辅修专业的设立须经学校审议通过，报吉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五条 辅修是学校本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的本科教学管理体系，实行教务处主管、学院组织实施、学分制管理的运行模式。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选拔程序

第六条 申请条件

（一）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政治素质好，身体健康；

（二）在校期间学有余力；

（三）学生修读辅修专业，须选择与主修专业不同的专业大类，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请一个辅修专业；

（四）主修专业学费已按规定缴清；

（五）达到开办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选拔程序

（一）开办学院负责修读辅修专业学生的审核录取工作，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制定招生简章，提出招生要求；

（二）学生在第一学年末填报《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辅修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到开办学院报名；

（三）开办学院审查择优录取后，录取名单在网上公示，并通知学生本人，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培养方案

第八条 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由开办学院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制定，并报教务处审定。辅修专业总学分一般不低于 40 学分。

第九条 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应系统地反映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包括文字表述和教学计划及进程表。教学计划及进程表由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必要的实践教学环节、学位论文组成。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管理工作由开办学院和教务处共同负责。开办学院主要负责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聘任任课教师以及课程编排、课程考试、成绩统计录入和档案管理等工作。教务处负责接受开办申请、开办资格审核、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教材预订、教学质量监控、证书授予资格审定以及证书印制和发放等工作。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的课程教学从二年级开始，一般在第三至第七个学期内完成，每学期一般安排不低于 6 学分的课程。学生在第八学期同时完成主修和辅修的两个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并答辩。

第十二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可跟随主修专业插班学习，学校资源允许，辅修专业学生达到 20 人以上可单独开班学习。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周末或假期。

第十三条 开办学院应在每学期开课前，根据辅修专业的培

养方案指导学生选课，达到单独开班条件的可单独开班。如培养方案调整，应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四条 开办学院要选派优秀教师承担教学任务，严格管理、严格考核，保证教学质量。

第五章 课程修读和成绩考核

第十五条 学生在辅修专业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辅修资格：

- （一）学生本人申请终止学习的；
- （二）未按时缴纳学费的；
- （三）学生因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等处分导致主修专业学籍丧失的；
- （四）学生从主修专业转专业至辅修专业的。

第十六条 学生须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课程并参加课程或教学实践环节的考核，成绩合格者即可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在辅修专业的所有课程的成绩记载、绩点计算等参照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优先完成主修专业的教学任务。当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如上课时间、校外实习等实践环节）与辅修专业的教学出现冲突，应服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并在开课向辅修专业的任课教师办理请假或申请免听等手续，经任课教师同意后，可通过自学完成学习任务并参加该课程的考核以取得成绩和学分。

第十九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课程不及格者，允许参加开办学
院安排的补考。补考不及格的课程应重修并缴纳重修费。

第二十条 学生辅修专业的课程成绩不作为评定奖学金的依
据；是否作为学生评优参考条件，由评优单位确定。

第二十一条 开办学院必须单独建立学生成绩档案，课程教
学全部结束后，由开办学院将课程成绩档案报送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六章 证书颁发

第二十二条 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前提下，在主修专
业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读完辅修专业要求的课程，并取得规定
的学分，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
过，可授予相应的学位；对没有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不
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
辅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

第二十四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资格审核工作由开办
学院负责，与应届毕业生毕业审查工作分段进行。

第二十五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条件参考学校全日制
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以及有关规定执行。辅修专业学
士学位证书相关信息由教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报送
与备案。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辅修专业学费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吉政办发〔2006〕31号）要求，按照不高于现行同类专业收费标准80%的比例收取学费。其他费用按照国家和吉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辅修专业的学费分配参照《长春理工大学创收管理办法》（长理工财字〔2019〕4号），由学校和开办学院按照2:8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学院的经费涵盖专业发展、讲课酬金、学生实验实习、学位论文、学生活动等相关经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